合同编号：FWZX-2026SR-052

渭南城市内涝防灾减灾保障及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渭南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SXTW-2026-0708.1B1

签订时间：2026 年 10月16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渭南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渭南城市内涝防灾减灾保障及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渭南城市内涝防灾减灾保障及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小写¥ 106.9 万元（下附支出明细）；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各项管理费用。

三、款项结算

3.1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

3.1.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 40.00%，即 427600.00 元。

3.1.2 完成暴雨强度公式报告编修，内涝防灾减灾服务平台完成功能部署，功能满足本合同 4.3 条服务内容，甲方出具中期工作确认单，视为达到第二期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427600.00 元。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中期成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出具中期确认文件，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即视为达到付款条件。

3.1.3 最终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213800.00 元。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条件达成后，通知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按约完成付款。

3.4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4.1 服务地点：渭南市中心城区

4.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因甲方资料交付延迟、第三方对接配合不到位、专家评审组织等待时间、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不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回复视为同意顺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服务内容：编写渭南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报告；搭建渭南城市内涝防灾减灾服务平台；包括主城区监测站点的实况数据、提供 168 小时、144 小时、120 小时、96 小时、72 小时、48 小时、24 小时、短时临近预报基于主城区所在区域展示周边站点的实况分布及实况气温、降水、大风等逐小时、逐分钟要素数据，接入组网雷达及云图实现自动滚动播放，预警信号、危险性天气的展示及语音推送提醒等为“数字住建”提供科学支撑。甲方负责协调平台管理单位提供对接所需接口规范、技术参数及必要对接配合，因第三方平台原因导致对接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协商变更对应工作内容。

4.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

五、质量要求

5.1 提交的成果应严格满足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文件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等)和技术评价指标。成果的数据分析应科学合

理，公式推导应严谨准确，结论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成果提交前，乙方应进行内部质量审核，确保成果无数据错误、逻辑矛盾等问题。若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省气象局和其他行政部门相关文件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当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采纳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保密，不得泄露项目相关信息等。

5.3 成果主要包括编制《渭南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成果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背景、资料收集与处理、暴雨强度公式推导过程、暴雨雨型分析方法、成果验证与精度评估、结论与建议等完整内容。最终提交的《成果报告》需通过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的评审，评审通过标准为专家评审意见一致认为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

5.4 成果校验要求：

5.4.1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进入 1 年成果校验期（自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校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暴雨强度公式的适用性验证，仅对因乙方编制分析、数据处理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进行无偿补充分析及修正，直至成果符合实际应用需求。校验期内的技术服务纳入项目整体服务范围，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因城市下垫面重大变更、极端新增气象事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公式

适用性变化，不属于乙方无偿校验修正范围，如需调整，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5.4.2 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复制、传播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若违反上述约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所有成果提供电子版 2 份（存储介质为 U 盘或指定网络平台传输，格式为 WORD/PDF，其中 WORD 版本需可编辑），纸质报告（含行政审批用）6 本（A4 纸张双面印刷，装订规范，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日期），交付时间应不迟于各验收节点前 5 个工作日。

5.5 其他要求

甲方使用乙方成交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采用合法合规开源组件的，按开源协议履行义务，不承担因开源协议固有条款产生的索赔责任。

六、双方权责

6.1 甲方权责

6.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地形图、现有降雨资料、站点信息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资料缺失或延迟提供，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出具工期顺延说明；乙方亦可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1.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站点核查、专家论证及成果评审等工作，协调乙方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包括行业主管部门、雨量站管理单位等）的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的成果，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修改完善，并明确修改要求。

6.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6.1.5 负责本项目成果的验收组织工作，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参与评审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拒不履行组织评审验收义务超过15个工作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6.2 乙方权责

6.2.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开展服务工作，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含气象、水文、统计、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及进度。

6.2.2 负责本项目所需降雨数据、站点信息等基础资料的补充收集（甲方提供资料以外的部分），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性、连续性、规范性。

6.2.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工作成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若修改工作量大，涉及重大数据分析推演的，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时限。修改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6.2.4 负责组织本项目成果的专家论证及评审相关工作，承担评审相关费用，配合甲方完成成果验收及报批工作。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评审工作，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评审组织工作。

6.2.5 建立项目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6.2.6 确保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及相关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规性，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若成果存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范要求，需无偿重新编制，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7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及相关信息（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法律法规有更长强制保密要求的，从法律规定。已经对外公开、甲方自行对外披露、国家法定公开要求的信息，不受本保密期限约束。

6.2.8 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及费用。

6.2.9 项目验收合格后，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解答成果应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七、成果验收

7.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成果要求，结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进行验收。

7.2 验收流程：

7.2.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最终成果，同时提交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

7.2.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乙方、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7.2.3 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成果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日期为验收合格当日，成果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7.2.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明确不合格事项及修改要求，一般修改事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涉及重大数据推演、需要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的，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修改周期。乙方完成修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7.3 验收异议：若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需在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由项目评审专家予以判定，甲方不得单方面认定质量问题等级。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导致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服务期限延误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若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不完整导致成果质量问题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并重新编制成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或由甲方承担额外费用。

8.1.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第三条有关要求执行。

8.1.3 甲方拒不组织评审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逾期不开展验收，按本合同 6.1.5 条款处理。

8.1.4 本合同项下甲方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因甲方原因、第三方配合原因、不可抗力造成逾期的，不适用本款。

8.2.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需另行赔偿；若成果存在轻微质量问题，经修改后可通过验收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改，质量问题严重程度由项目评审专家予以判定，甲方不得单方面认定质量问题等级。

8.2.3 乙方主观故意弄虚作假、篡改降雨数据或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

需另行赔偿，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原始观测资料本身缺陷造成的分析偏差，不适用本条款。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资料、项目成果及相关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泄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5 乙方未按约定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或服务过程中存在敷衍了事、违规操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6 本合同项下乙方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十、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保密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参数、公式、报告、方案等）。

10.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10.3 保密期限按本合同第 6.2.7 条约定执行；即使本合同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双方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0.4 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保密信息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暴雨、火灾、战争、动乱、政府政策调整、疫情等。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服务期限。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需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12.3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1）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成果验收合格，服务费用全部支付完毕；（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3）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2.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约定办理成果交接、资料归档、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后续应用指导工作（按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仍继续有效。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复制、传播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若违反上述约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现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13.3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延误、沟通不畅等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0月 16 日